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文件，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震裕科技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9,702,85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震裕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震裕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震裕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93,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2.45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9,702,85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蒋震林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认购 5,821,710 股、蒋震林认购 3,881,140 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规定的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上限，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2.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824,247.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792,175,734.5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8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震裕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修订版）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同意。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缴款

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4日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已在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额缴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 （二）股份锁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律师见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认购方缴款等相关事宜，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震裕科技签署的《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45元/股，发行数量为9,702,8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82.5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蒋震林	3,881,140	319,999,993.00	18
2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1,710	479,999,989.50	18

#### （五）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

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获配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获配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蒋震林和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 2 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蒋震林和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4 级，上述 2 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震裕科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震裕科技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蒋震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蒋震林控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七）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蒋震林和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出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2年10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4号），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5日止，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收到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2.50元。

2022年10月26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2年10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止，震裕科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2,8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4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2.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599,982.5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424,247.97元（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75,734.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02,8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万元贰仟捌佰伍拾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82,472,884.53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震裕科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